

#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考生應試處理原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00009935 號函備查

- 一、 考生於考試期間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加本次考試，將另由甄試委員會確認身分後通知考生改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名額採簡章公告外加名額，相關辦法請詳甄試網站公告之「招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審與錄取處理原則」。
- 二、 若經查證非屬上述之對象，而未應試，以缺考論，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甄試委員會要求給予補考。
- 三、 考生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一) 考生進入考區/試場大樓時須出示「准考證」即可進入，遺失或未帶者可至試務辦公室憑具有照片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照、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供試務人員協助補發。
  - (二) 查看試場時，若初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且複檢：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初、複檢時間間距於 10 分鐘內完成)，不得進入考區，請陪考人員協助確認試場座位
  - (三) 應試期間每日進入考區/試場大樓/考生休息室時，應配戴口罩、配合體溫測量及手部清潔消毒，另為避免體溫測量耽誤應試時間，建議提早抵達應試地點。
  - (四) 考生進入考區/試場大樓不配合體溫量測，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區/試場大樓，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 考生如有發燒(初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且複檢：耳溫 $\geq 38^{\circ}\text{C}$ )(初、複檢時間間距於 10 分鐘內完成)或有呼吸道不適症狀時，試務人員將提供「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聲明切結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燒考生健康關懷問卷」請配合填寫，並請考生配合試務人員安排移往防疫試場應試，並全程配戴醫療用口罩。
  - (六) 考生於應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惟於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應暫時取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若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查驗後即應回復配戴口罩。
  - (七) 考生於應試期間若口罩未戴好，經監試人員屢次勸導仍故意不配戴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八) 考生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免戴口罩應試者，

請填寫本甄試網站公告之「**臨時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檔案下載：招生資訊→簡章下載→其他表格下載)，於考前(3月12日)7個日曆天前，檢具**診斷證明書**(敘明未能配戴原因及配戴可能造成的影響)向本甄試申請，經審查核可者移至特定少人試場，並免戴口罩應試。

- (九)經審查同意免戴口罩者，將發放「**免戴口罩識別證**」，考生進入考區/試場大樓時請出示證明。
- (十)加考音樂類術科者如有發燒或有呼吸道不適症狀，於「聽唱、音感測驗」及「鋼琴(副修)及主修科目」將安排在最後一位應試。
- (十一)試場**統一開啟門窗，確保各試場通風**，並視考區狀況，以不影響試場供電之前提下，開啟冷氣或中央空調。
- (十二)考區防疫措施請配合各考區相關規定。

#### 四、陪考人員(含音樂類術科伴奏者)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一)陪考人員以1人為原則(若為團報學校老師陪考，申請上限為4名)，出示「**入場識別證**」進入考區或試場大樓，遺失或未帶者可至試務辦公室憑考生及陪考人員身分證件(團報學校老師需攜帶學校服務證明)供試務人員協助補發。
- (二)查看試場時，若初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且複檢：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初、複檢時間間距於10分鐘內完成)，不得進入考區，請考生自行確認試場座位。
- (三)每日進入考區/試場大樓/陪考人員休息室時，應配合體溫測量及手部清潔消毒，並應自備口罩主動配戴。請每日填寫並繳交「**健康情形調查表**」(檔案下載：本甄試網站-最新消息。可先行下載填寫。)
- (四)陪考人員進入考區/試場大樓/陪考人員休息室不配合體溫量測及配戴好口罩，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區/試場大樓/陪考人員休息室。
- (五)若有發燒(初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且複檢：耳溫 $\geq 38^{\circ}\text{C}$ )(初、複檢時間間距於10分鐘內完成)或有呼吸道不適症狀時，**不得進入考區**，請另派接替之陪考人員。
- (六)非必要不得進入試場大樓，惟需要協助考生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
- (七)考區防疫措施請配合各考區相關規定。

#### 五、欲搭乘接駁車(北部(一)、中部、南部、東部考區)之考生及陪考人員，上車前請配合量測體溫，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則不得搭乘接駁車，請自行往返考區(費用自理)。

#### 六、中午用餐時間考生/陪考人員可出考區用餐，用餐完畢返回考區/試場大樓/休息室時，請出

示准考證/入場識別證、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清潔消毒。未外出用餐之考生/陪考人員於考區校園內/休息室用餐時，可向考區領取用餐隔板，用餐後不用歸還，用餐期間請避免交談。考生於試場內用餐時，請避免汗損桌面及座位標示單，餐後將由考區服務人員協助餐後桌面擦拭及消毒。

七、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教育部許可設立之三所台商子女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台。
- (二)考生於本原則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 21 天無法返台。
- (三)上述兩種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並經甄試委員會審核同意者，方可採「招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審與錄取處理原則」方式辦理。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考試當日前 21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者，應主動向甄試委員會通報。
- (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請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佈訊息(<https://www.cdc.gov.tw/>)。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 FB

九、 本甄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應變事宜，也請考生及家長體諒疫情變化，盡力配合防疫作業。甄試委員會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8、57149、57150，電子信箱：ncu57149@ncu.edu.tw。